

证券代码：874349

证券简称：增光新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挂牌以来，增光新材共实施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27,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24）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7,3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73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设立募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01501880002196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50150188000219606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未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7,300,000.00
加：银行利息	66,211.66
减：支付购房款	27,300,000.00
减：销户转出	66,211.66
期末余额	0.0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购房款。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及销户，因疏忽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销户公告，上述情形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审议，确认以上转出及销户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